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禹安办〔2022〕6号

关于开展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今年6月是全国第21个安全生产月，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2〕7号）、《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河南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豫安委办〔2022〕59号）和《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许市安办〔2022〕1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全市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

产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许昌市委市政府及我市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推动各级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安全生产月活动走深走实，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促进全市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要内容

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6月1日至30日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开展。活动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推动向市、乡镇（街道）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延伸。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集中宣讲，联合市委宣传部组织全市宣讲小分队。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党政“一把手”要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结合安全生产三年整治专项行动和当前集中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

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推动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意见贯彻落实，深入报道各地推进举措和工作成效，进一步凝心聚力，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深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全面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生产经营单位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突出重点，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宣传活动。要厘清企业经营管理关系，生产经营的实际决策者必须承担安全生产责任。要组织开展企业“第一责任人”法律知识培训，编制发放《安全生产应知应会手册》，确保“第一责任人”知晓权利义务，明白法定职责。加强对“第一责任人”宣传教育和督促引导，推动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继续推进“安全生产承诺制”，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活动和“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继续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曝光，安全生产月期间，要曝光一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案例，以及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案例，形成舆论声势。落实《禹州市安全隐患事故举报奖励办法》，发挥各部门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

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创新宣传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鉴于今年的疫情形势，全市6月16日“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不进行大规模集中活动。在6月16日，城区5办、21个乡镇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别在乡镇（街道）所在地设立宣传咨询台，有独立办公场所的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在单位门前设立宣传咨询台，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同时安排辖区行业企业单位开展多种形式“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要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对“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进行宣传报道。乡镇（街道）、安委会成员单位领导同志要参加所在乡镇（街道）、部门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行业特点，选取贴近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内容，在活动地点设置（2.4m*1.2m）宣传版面（不少于5块）、发放安全宣传资料等开展咨询宣传。

（四）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安全综合素质。各乡镇（街道）、各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要求，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市煤炭局要组织安全宣传教育进煤矿企业，市应急局要组织安全宣传教育进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市住建局要组织安全宣传教育进燃气企业、

建筑工地，市交通局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进运输企业，市教体局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进学校，其他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分别组织开展安全宣传进所属领域企业（单位）活动。城区五办和 21 个乡镇重点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要通过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开设危险化学品宣传专题、设置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挂图、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开展宣传。要积极组织参加第 14 届河南安全杯知识竞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公园、文化广场、公交车、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科普短视频、安全提示、公益广告。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宣传普及和知识技能竞赛活动，督促标准规范制度上墙上网，推动企业职工熟悉标准、掌握技能、维护权益。广泛开展体验式安全教育活动，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应急意识和安全素养。市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要发挥行业优势，要分别向用户发送安全提示短信，每家公司发送数量要不少于 5 万条。

（五）坚持警钟长鸣，强化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和单位要积极组织播放警示教育片、安全警示微电影、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开展反思大讨论等教育活动，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要根据自身情况，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采取多种形

式，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线、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以及老旧社区、医院、敬老院、学校、商场、影院等为重点，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要针对汛期特点，将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救援培训融入演练活动，通过综合评估、查摆问题，完善优化预案；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和竞赛等活动，提高全民防灾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

市煤炭局要组织开展煤矿领域应急演练活动；市应急局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领域应急演练活动；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和水上安全应急演练活动；市教体局组织开展学校安全应急演练活动；市住建局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和燃气领域应急演练活动；市科工局、市供电公司要组织开展供电安全应急演练活动；市水利局要组织开展防汛安全应急演练活动。其他单位要结合行业特点，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各单位组织应急演练活动的方案及演练图片资料，要及时上报市组委会办公室。

（六）开展“安全生产中原行”活动，宣传基层基础安全生产成效经验。今年6月至12月，组织参与“安全生产中原行”媒体采风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配合省、市主流媒体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领域内的新闻宣传，组织相关记者赴基层工作一线采访，宣传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做法，畅通监督渠道。深化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围绕危险

化学品、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以及打击盗采矿产，查处建筑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自建房安全，严查化工、矿山劳务派遣违规用工等，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在市级主流媒体每月至少曝光一个典型案例，并向上级“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真正形成震慑。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明查暗访，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

（七）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为推动各行业领域企业（单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履职尽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在安全月活动期间，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下一级党政主要领导对话谈心；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话谈心；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与本部门班子成员谈心；各有关部门班子成员与分管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谈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与本单位班子成员、中层领导谈心。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由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共同组成的活动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安委会办公室。市组委会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各单位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适时督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和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作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推进落实，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责任落实。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密切结合，积极谋划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思路和办法，细化任务，压实责任，扎实推进，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网站、双微等平台作用，全方位对“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进行宣传，要拓展社会面宣传渠道，在交通枢纽、商业街区、城市社区、文博场馆、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在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楼宇广告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等，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注重活动实效。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和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安全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各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防止搞形式主义、走过场，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活动，

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本次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全市安全生产年度考核。

各乡镇(街道)、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于5月31日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名单报送市组委会办公室；6月29日前将活动总结（含图片、报刊、视频资料等），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两种方式报送市组委会办公室。

市组委办联系人：张君星

联系电话/传真：0374-8810076

邮箱：yzabs@163.com

地址：禹州市应急局607室

附件：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附件：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1、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2、生命至上 安全第一

3、生命重于泰山 守住安全底线

4、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5、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6、安全是最大的经济效益

7、培训不到位就是最大安全隐患

8、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 失职追责

9、事故就在一瞬间 时刻精心保安全

10、安全警钟鸣耳畔 规章制度记心间

11、事故是最大的成本 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12、管理基础打得牢 安全大厦层层高

13、安全来自警惕 事故出于麻痹

14、想安全事 上安全岗 做安全人

15、你对违章讲人情 事故对你不留情

16、宁为安全受累 不为事故流泪

17、人民利益高于一切 安全责任重于泰山

18、安全生产勿侥幸 违章违规要人命

- 19、事故后果紧系心 安全素质不断升
- 20、安全为天 平安是福
- 21、安全生产 人人有责
- 22、安全不离口 规章不离手
- 23、落实应急预案 加强事故防范
- 24、生命只有一次 安全从我做起
- 25、安全人人抓 幸福千万家